

輕微

民事案件



法務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
Assuntos de Justiça



張先生不小心打破陳太太的一個古董花瓶，該古董花瓶價值20,000元。張先生拒絕向陳太太賠償，陳太太決定告上法院。



原則上，追討債務或賠償等須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。不過如果案件利益值（即涉案金額）不超過澳門元100,000元，且屬於金錢債務的糾紛（例如追討債務、賠償或管理費等）或涉及保護消費者權利的個案（例如遇到貨不對辦的情況），當事人可透過初級法院的“輕微民事案件法庭”（俗稱“小額錢債法庭”），按“輕微案件訴訟程序”追討，無須聘請律師。這是一個較簡單的小額索償訴訟方法。

陳太太想追討的損失不超過100,000元，她只須向初級法院辦事處遞交起訴狀和提供相關證據，便可透過“輕微案件訴訟程序”進行訴訟。

起訴狀怎樣寫？



起訴狀可自行書寫或以表格遞交^{*}，應具以下內容：

- 原告和被告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住址、電話及聯繫方式等
- 向被告提起訴訟的原因
- 要求法院判決甚麼（例如判處被告賠償）
- 案件利益值（即涉案金額，如上例，原告要求被告賠償20,000元，那麼案件利益值為20,000元）
- 證據

證據的重要性

充足的證據是打贏官司的決定性因素之一，原則上，原告負有提出證據的責任；換言之，原告的證據越充足便越有可能勝訴。如提供書面證據（例如合同、單據等），應將文件附於起訴狀；如提出證人，亦應提供其身份資料。

須繳付堂費嗎？由原告抑或被告支付？

原則上，每單官司都要支付堂費（即訴訟費用），當中包括司法費和各種負擔。司法費按照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》收取，各種負擔是指行政費用，如電話費、郵費等。

在輕微民事案件中，無須事前繳付堂費。法院會判輸官司的一方在判決後支付所有費用。

法院收到起訴狀後，會怎樣處理？

法院會根據原告提供的資料傳喚被告，通知被告在15日內答辯，表明自己承認或否認起訴狀的內容、解釋事件的經過及提交倘有的證據。答辯狀可自行書寫或以表格*遞交。



在有理據的情況下，被告亦可在答辯狀中提出反訴，即反告原告。此時原告在收到通知後15日內應對反訴作出答覆和提出倘有的證據。

如果被告不答辯，法院原則上會視其承認原告所提出的事實，最終可能導致敗訴。



何時開庭審理？

在上述程序後，法官會安排在20日內開庭。

法官在庭上會嘗試調解雙方的糾紛，如果不成功，就會對案件進行審理和調查證據，最後作出判決。

案件何時可完結？

打官司是由很多環節組成，層層相扣，如果被告下落不明、證人缺席，又或者因應具體個案而須進行不同的調查措施（例如鑑定簽名真偽或確定損害原因）等，都會影響案件處理的時間。

被告輸了官司卻不履行判決，原告可以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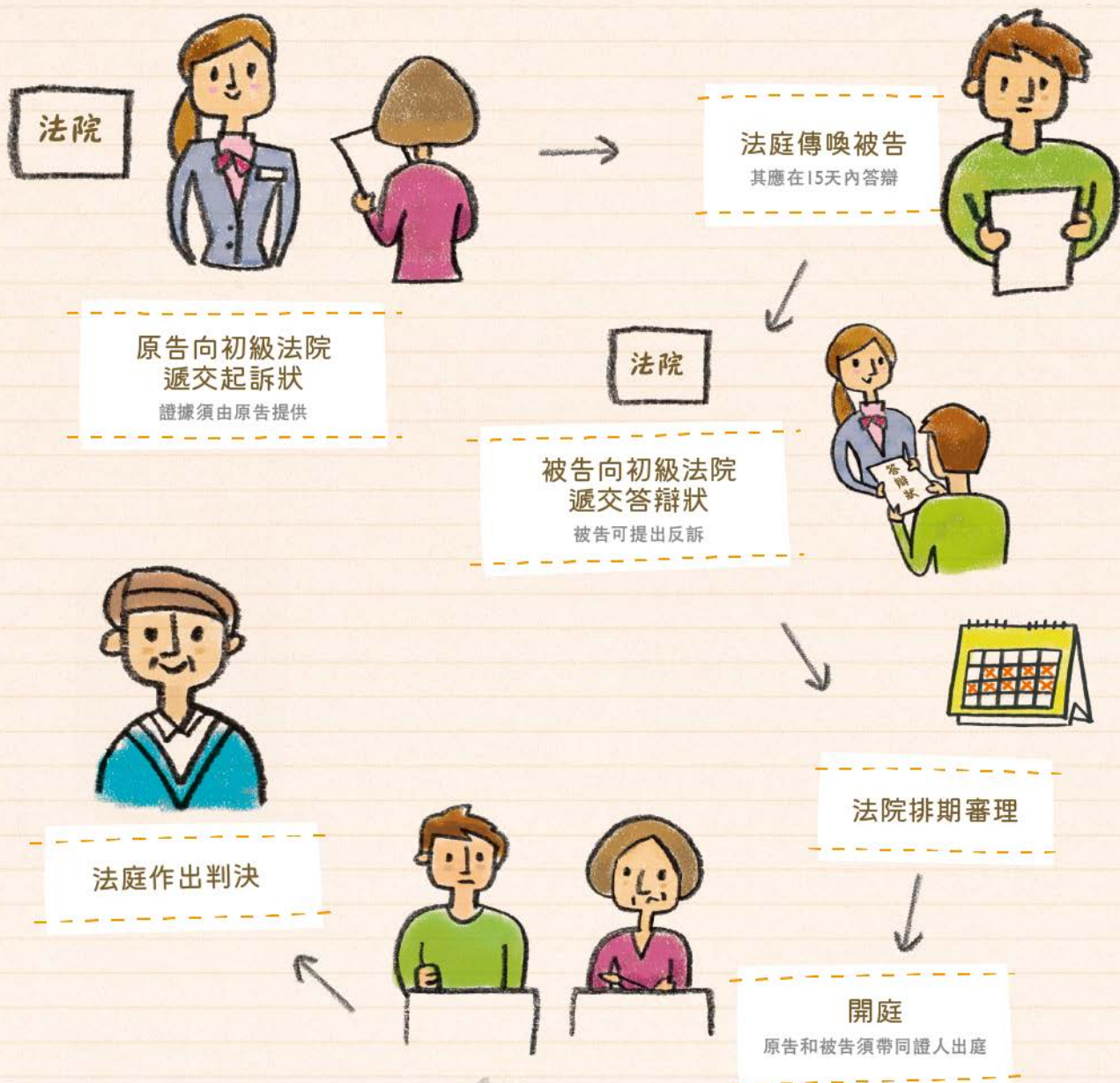
原告可以憑判決書向初級法院另外提起“簡易执行程序”，將被告的財產查封和變賣。



原告或被告不服判決，可否上訴？

原則上，案件利益值不超過100,000元的案件不可上訴。

* 表格可到初級法院辦事處索取或在澳門法院網站 (www.court.gov.mo) 下載。





法務局 DSAJ